

股票代號：3036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文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WT MICROELECTRONICS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8樓
(文暉科技會議室)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討論事項一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二	5
五、選舉事項	6
六、其他議案	7
七、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8
二、營業報告書	11
三、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四、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五、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9
六、盈餘分派表	3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36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表	38
附錄	
一、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公司章程	42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8 樓（文晔科技會議室）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七、選舉事項

（一）選舉董事、監察人案。

八、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有關公司法增訂及修正暨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0 頁）。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檢附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至附件四（第 11 頁至第 28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第 29 頁至第 30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 104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2,03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二至附件四（第 11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 頁）。

2.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9 元，計新台幣 1,298,149,34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擬自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223,818,8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381,88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壹股，未拼湊或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5.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實際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2 頁至第 35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2 人，任期均為 3 年，自 105 年 6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 日止。

2.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 8 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 105 年 4 月 18 日之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八（第 36 頁至第 37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附件九（第 38 頁），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發貨倉庫。</p>	配合公司營運修正。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配合公司營運修正。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十九條： （刪除）。</p>	部分內容自第二十條調整至本條並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條之二： (刪除)。</p>	<p>第二十條之二： 第二十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p>	<p>原條文併入第十九條並稍作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p>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集團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13,598,195 千元，較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07,766,685 千元成長 5.41%，104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2,349,567 千元，較 103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2,245,362 千元增加新台幣 104,205 千元，上升 4.64%。本集團主要耕耘的終端領域包括工業控制、汽車電子、智慧型手機、網通設備、家電產品以及個人電腦等，104 年營收規模持續攀升之外，稅後淨利也較前一年成長 7.95%，同時也不斷透過引進新產品、切入新應用市場、拓展優質新客戶等提高獲利水準。此外，藉由精簡作業流程以及優化營運管理系統，不僅對於產品供需的掌握度有所提升，營運效率也持續精進。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07,766,685	113,598,195	5,831,510	5.41%
營業淨利	2,461,914	2,475,682	13,768	0.56%
稅後純益	1,837,340	1,983,418	146,078	7.9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21	64.1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12.01	3,643.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11	153.90
	速動比率(%)	89.17	94.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5	4.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5	12.88
	純益率(%)	1.70	1.75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4.71	4.49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基礎。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普及，人們都在尋找下一個像智慧型手機高成長的機會點，近來 4G LTE 網路普及、越來越低的計算成本、越來越快的計算機處理速度、更多樣化的感測元件的推出，使得物聯網、車聯網、穿戴式科技、智能機器人及眾多智能元件應用，成為下一代半導體產業的亮點，本集團除了掌握關鍵零件，例如：數位電源元件、微機電元件、高性能

微處理器、影像感測器、主控處理晶片、高精度類比元件等，更投入無數系統整合人員實際開發參與設計及完整解決方案，以期掌握此行動世代所衍生之龐大商機。例如：開發物聯網閘道器參考設計方案、穿戴科技相關的智慧心電圖模組參考設計方案，及個人終端手機 App 解決方案。為了能提供足夠技術以支持在上述新平台的系統設計及產品開發，本集團持續投資及累積系統整合知識及技術，以提高整體研發之技術質量深度，並持續與世界級晶片設計廠商合作，以期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技術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下為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7,759,131	107,766,685	113,598,195
研發費用	279,409	314,762	325,245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0.32%	0.29%	0.29%

二、105 年度營運計劃

2016 年，本公司將根據整體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業務策略，繼續拓展新市場、新應用領域，進而改善產品結構及獲利水準；同時對內調整各項費用支出，持續推動營運效率提升，以及深化在半導體產業鏈上提供附加價值的能力。

(一) 業務策略：

- 引進新產品線、切入新應用市場—優化產品組合，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新產品線，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在非 3C、物聯網、穿戴裝置等市場的佈局，透過擴大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醫療等相關市場的滲透率，強化這幾類產品出貨之比重，來持續改善產品組合和毛利率。
- 客戶滲透與拓展—針對現有客戶群，優化管理能力，提升服務品質，持續增加本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同時拓展優質新客戶，尤其是在公司策略性發展的汽車電子、工控、醫療等領域，爭取與各領域的領導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協助其以更快速之時效將產品推廣至市場，藉由良好互動過程開發出新客戶並培養長期合作關係。
- 完善加值服務—藉由厚實的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藉由強力的技術支援以及協助客戶研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銷售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二) 營運管理：

- 加強營運風險管理，穩健經營—持續在存貨水位、客戶帳期、應收帳款、匯率避險、營運資金、合約風險辨識與管控及銀行額度管理等方面更加深化管控，並建立異常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 持續致力於營運效率改善，提升獲利水準—透過作業流程的整合簡化及營運管理系統平台的優化，提升自身營運管理能力；調整費用支出，致力稅後獲利的提升，持續提升員工生產力；持續以營運資金報酬率（ROWC）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作為公司重點財務指標。
- 加強財務管控，建立穩當而靈活的財務制度—本公司與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

管理與控制系統，使管理階層能有效辨識並控制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透過穩健的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流程，適時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由業務與財務主管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收現進度，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及維持適當的流動性部位，並透過多元化的資金取得管道，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性，以降低資金取得成本及經營風險。

(三) 人力資源：

■ 強化組織管理：

視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內部運營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適時調整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使其更加合理、彈性，從而在面對持續變動的市場時，可以迅速有效的反應以順利因應市場的挑戰。

■ 健全人才素質：

- 長期人才儲備—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從優招聘優秀青年人才，從層次、數量、結構上優化公司的人員組合，使公司在未來競爭上更具整體優勢。
- 新進員工培訓—加強新進員工之教育訓練，使其充分熟悉各經銷品牌之產品與相對應之應用技術，以滿足客戶服務要求，提供專業的加值服務。同時，營造管理者和員工之間和睦的溝通管道，有效傳達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
- 潛力人才發展—發掘高潛力人才，客製化其發展計劃，因材施教，給予最佳化在職培訓及客製化個人能力升級，加強培養未來各個階層管理幹部。

■ 強化績效管理：

- 加強讓員工更深入瞭解個人職責與使命，並層層往下扎根，達成貫徹一致的目標。
- 檢視營運成果與人員生產力，並根據現況設定更為務實、具體的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435 號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列，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文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925	-	\$ 203,5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854,835	19	4,124,41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46,543	11	2,602,08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		632,860	2	4,727,924	13
130X	存貨	六(三)		12,761,133	32	11,819,875	32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90,450	-	271,11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943,746</u>	<u>64</u>	<u>23,748,946</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五)		17,875	-	17,8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357,648	33	11,798,583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62,471	1	458,46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4,981	1	131,8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7,436	1	243,7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二十八)		112,599	-	115,4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313,010</u>	<u>36</u>	<u>12,765,988</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40,256,756</u>	<u>100</u>	\$ <u>36,514,934</u>	<u>100</u>

(續次頁)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1,754,542	29	\$	8,266,415	23
2170	應付帳款			8,049,504	20		8,886,113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3,272	1		250,1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03,704	2		627,53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937	-		416,81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2,918	-		119,3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1,807,47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429,241	1		225,1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177,118</u>	<u>53</u>		<u>20,599,071</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905,880	5		1,807,47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49,666	-		232,7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55,546</u>	<u>5</u>		<u>2,040,22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3,332,664</u>	<u>58</u>		<u>22,639,293</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476,377	11		3,544,434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278,786	16		4,787,75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21,704	3		937,9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4,755	8		3,178,514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702,470	4		1,426,951	4
3XXX	權益總計			<u>16,924,092</u>	<u>42</u>		<u>13,875,641</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0,256,756</u>	<u>100</u>	\$	<u>36,514,93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87,510,801	100	\$ 83,407,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84,864,647)	(97)	(80,733,004)	(97)
5900 營業毛利		2,646,154	3	2,674,826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5,332)	(1)	(1,024,265)	(1)
6200 管理費用		(383,057)	(1)	(407,75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905)	-	(173,8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0,294)	(2)	(1,605,915)	(2)
6900 營業利益		1,035,860	1	1,068,91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5,014	-	11,1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398	-	170,3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62,179)	-	(262,2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5,804	1	1,442,57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5,037	1	1,021,132	1
7900 稅前淨利		2,170,897	2	2,090,04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87,648)	-	(252,841)	-
8200 本期淨利		\$ 1,983,249	2	\$ 1,837,20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836)	-	\$ 2,64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六)	(671)	-	(2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992	-	(4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15)	-	1,9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381,967	1	536,02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六)	(106,448)	-	68,7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5,519	1	604,80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0,004	1	\$ 606,7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3,253	3	\$ 2,443,948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9		\$ 4.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8		\$ 4.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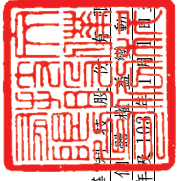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	盈餘	法定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3,375,651	\$ 4,738,336	\$ 807,550	\$ 2,329,927	(\$ 249,283)	\$ 1,071,427	\$	\$ 12,266,92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434	(130,43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576	-	-	-	-
現金股利	-	-	-	(843,913)	-	-	-	(843,913)
股票股利	168,783	-	-	(168,783)	-	-	-	-
本期淨利	-	-	-	1,837,202	-	-	-	1,837,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4,098	-	-	606,7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8,680
12 月 31 日	\$ 3,544,434	\$ 4,738,336	\$ 937,984	\$ 3,178,514	\$ 274,815	\$ 1,152,136	\$	\$ 13,875,64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3,544,434	\$ 4,738,336	\$ 937,984	\$ 3,178,514	\$ 274,815	\$ 1,152,136	\$	\$ 13,875,64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25,000	1,470,000	-	-	-	-	-	1,995,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028	-	-	-	-	-	21,02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720	(183,720)	-	-	-	-
現金股利	-	-	-	(1,220,830)	-	-	-	(1,220,830)
股票股利	406,943	-	-	(406,943)	-	-	-	-
本期淨利	-	-	-	1,983,249	-	-	-	1,983,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5,276	-	-	270,004
12 月 31 日	\$ 4,476,377	\$ 6,229,364	\$ 1,121,704	\$ 3,344,755	\$ 540,091	\$ 1,162,379	\$	\$ 16,924,092

註 1：103 年度決議之 102 年度之董監酬勞 \$10,000 及員工紅利 \$11,700 已於 102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104 年度決議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 \$10,000 及員工紅利 \$17,000 已於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暉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另 外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0,897	\$ 2,090,0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47,293	41,21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6,041	19,827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十二(二)	3,476	13,1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1,028	-
減損損失	六(九)	-	170,309
事業合併或有價款迴轉利益	六(二十)	-	(11,0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35,804)	(1,442,5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59,300	144,8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195)	(59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733,901)	(1,214,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4,455)	106,077
其他應收款		4,095,064	(2,590,435)
存貨		(941,258)	(1,703,740)
預付款項		180,663	(32,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36,609)	795,1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885)	116,163
其他應付款		(21,025)	87,6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4,066	174,9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96)	(7,3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91,200)	(3,244,197)
收取之利息		11,195	599
收取之股利		514,938	490,293
支付之利息		(159,905)	(143,272)
支付之所得稅		(159,916)	(135,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4,888)	(3,031,681)

(續次頁)


 文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支付價款	六(二十九)	(503,404)	(33,36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4,549)	(41,069)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7,359)	(20,619)
營業讓與預付款	六(二十八)	-	(30,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26)	(4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938)	(175,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88,127	4,289,7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5,075)	396,375
長期借款淨減少		(1,709,060)	(870,0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220,830)	(843,91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五)	1,99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8,162	2,972,1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053	63,0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611)	(172,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536	375,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925	\$ 203,5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89 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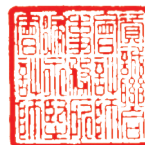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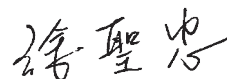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9,320	4	\$ 1,551,837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71,809	2	1,295,30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2,805,921	48	13,561,792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154,578	3	7,079,686	17
130X	存貨	六(四)	16,551,947	35	15,349,741	3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64,999	-	450,1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60,156	-	18,1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188,730</u>	<u>92</u>	<u>39,306,705</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33,896	1	59,25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六)	32,893	-	33,1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23,150	-	127,2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24,676	1	635,15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07,384	-	108,19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576,655	3	1,543,53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80,951	1	300,9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十六)	708,497	2	202,5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88,102</u>	<u>8</u>	<u>3,009,954</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47,176,832</u>	<u>100</u>	<u>\$ 42,316,659</u>	<u>100</u>

(續次頁)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5,261,376	32	\$ 10,741,992	25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249,387	24	12,313,390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171,192	2	1,144,49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32,963	1	227,03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	-	1,807,47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948	-	127,0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062,866</u>	<u>59</u>	<u>26,361,469</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905,880	4	1,807,47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59,997	1	249,11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3,414	-	22,4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89,291</u>	<u>5</u>	<u>2,079,01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0,252,157</u>	<u>64</u>	<u>28,440,486</u>	<u>6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十八)	4,476,377	10	3,544,434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九)	6,278,786	13	4,787,75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121,704	2	937,9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4,755	7	3,178,514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702,470	4	1,426,951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924,092</u>	<u>36</u>	<u>13,875,641</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二)	583	-	532	-
3XXX	權益總計		<u>16,924,675</u>	<u>36</u>	<u>13,876,173</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176,832</u>	<u>100</u>	<u>\$ 42,316,65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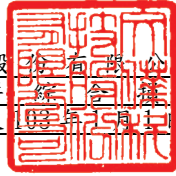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13,598,195	100	\$ 107,766,6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07,207,896)	(94)	(101,585,423)	(94)		
5900 營業毛利		6,390,299	6	6,181,262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787,050)	(3)	(2,644,951)	(3)		
6200 管理費用		(802,322)	(1)	(759,63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5,245)	-	(314,7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14,617)	(4)	(3,719,348)	(4)		
6900 營業利益		2,475,682	2	2,461,91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65,912	-	49,2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97,236	-	138,2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370,322)	-	(368,3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8,941)	-	(35,6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115)	-	(216,552)	-		
7900 稅前淨利		2,349,567	2	2,245,36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366,149)	-	(408,022)	-		
8200 本期淨利		\$ 1,983,418	2	\$ 1,837,340	2		

(續次頁)

文擘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6,644)	-	\$ 2,3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129	-	(39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15)	-	1,9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581	-	525,5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43	-	80,70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267)	-	(1,4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5,557	-	604,7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0,042	-	\$ 606,7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3,460	2	\$ 2,444,068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83,249	2	\$ 1,837,20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69	-	138	-	
			\$ 1,983,418	2	\$ 1,837,34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53,253	2	\$ 2,443,94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07	-	120	-	
			\$ 2,253,460	2	\$ 2,444,068	2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9		\$ 4.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8		\$ 4.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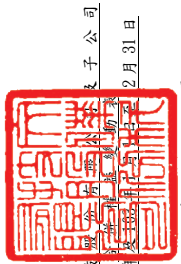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文聯科技
民國104年
及103年
2月31日

附註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減少												
12月31日餘額												
民國 104 年												
1月1日餘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減少												
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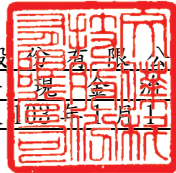

 文暉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349,567	\$ 2,245,3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65,773	58,73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0,082	24,243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十二(二)	25,154	14,360
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五)	-	170,3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21,028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176,488)	(345,380)
事業合併或有價款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	(11,0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超過 帳面價值部分轉列投資收益	六(二十四)	-	(19,6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8,941	35,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二十五)	(124,62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99,929	174,5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467)	(4,28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2,173)	(3,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898,958)	(1,534,762)
其他應收款		5,933,980	(2,624,862)
存貨		(777,613)	(2,219,949)
預付款項		294,760	(123,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56,049)	722,254
其他應付款		19,115	21,27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503	40,2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55)	(8,3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91,598)	(3,388,860)
收取之股利		12,173	3,733
收取之利息		4,467	4,283
支付之利息		(196,793)	(166,367)
支付之所得稅		(339,741)	(274,4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1,492)	(3,821,636)

(續次頁)

文曄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181,975	\$ 372,0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050)	(15,85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75)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六(六)	-	(16,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6,6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740)	(108,670)
事業合併現金淨支付數	六(三十二)	-	(33,3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3,142)	(55,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39,388	23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17,359)	(20,619)
營業讓與預付款	六(十二)	-	(30,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十二)	(517,291)	(42,9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1,219)	79,1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4,510,383	5,168,363
長期借款淨減少		(1,709,060)	(870,06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98	(4,1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220,830)	(843,91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八)	1,995,000	-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二)	(156)	(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6,035	3,450,1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9	64,8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83	(227,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1,837	1,779,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9,320	\$ 1,551,8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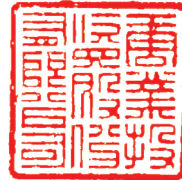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 高 忠



監察人：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秀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 高 忠



監察人：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秀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附件六】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67,020,560	
加：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精算損益調整）	(5,514,5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61,505,993	
加：民國104年度稅後純益	\$ 1,983,248,567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98,324,857)	
104年度可分配盈餘	1,784,923,710	
截至104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3,146,429,703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2.9元）	(1,298,149,342)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223,818,860)	
分配項目合計	(1,521,968,2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24,461,501	
註：優先分派104年度盈餘。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六、（略）。 <u>七、總資產：</u> <u>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u> <u>八、本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u></p>	<p>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六、（略）。</p>	<p>新增用詞定義。</p>
<p>第六條：授權額度 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u>淨值</u>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u>淨值</u>之百分之<u>三百</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u>淨值</u>之百分之<u>三百</u>。 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有關長、短期投資之投資範圍及其效益分析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u>投資於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貨幣型基金時，其投資貨幣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p>	<p>第六條：授權額度 一、<u>公司及子公司</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u>總資產額</u>之百分之<u>五</u>。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u>總資產</u>之百分之<u>四十</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u>總資產</u>之百分之<u>四十</u>。 二、<u>公司及子公司</u>有關長、短期投資之投資範圍及其效益分析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三、<u>公司及子公司</u>投資於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貨幣型基金時，其投資貨幣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u>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及實收資本額為準；若公司股票無面額</u></p>	<p>1.修正主詞文字。 2.修正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之限額。 3.用詞定義移至第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七條：授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伍仟萬元</u>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u>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至未滿參億元者</u>，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u>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伍仟萬元</u>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u>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至未滿參億元者</u>，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u>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伍仟萬元</u>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u>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至未滿參億元者</u>，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u>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貳佰萬元</u>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u>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u></p>	<p>第七條：授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貳仟萬元(含)</u>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u>貳仟萬元至壹億元(含)</u>，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u>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貳仟萬元(含)</u>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u>貳仟萬元至壹億元(含)</u>，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u>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貳仟萬元(含)</u>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新臺幣<u>貳仟萬元至壹億元(含)</u>，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u>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貳佰萬元(含)</u>以下者，須經<u>公司內部簽呈</u>，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p>	<p>1.修正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授權層級規範。</p> <p>2.依邏輯定義「以上」、「以下」用詞含本數及「超過」、「未滿」用詞不含本數以修正相關用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至壹仟萬元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至未滿參億元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臺幣貳佰萬元至壹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伍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一、~四、(略)。</p> <p>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p> <p>(一)交易額度</p> <p>1.非以交易為目的</p> <p>(1)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營運交易產生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限。</p> <p>(2)金融避險性交易額度：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為原則。</p> <p>2.以交易為目的</p> <p>其他金融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含等值幣別)為限。</p> <p>(二)損失上限</p> <p>1.非以交易為目的</p> <p>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或交換產生之損失，係以本公司負債總額百分之十為限。</p> <p>2.以交易為目的</p> <p>非避險商品交易所產生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臺幣壹仟萬元。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臺幣捌佰萬元。</p>	<p>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一、~四、(略)。</p> <p>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p> <p>(一)交易額度</p> <p>1.非以交易為目的</p> <p>(1)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營運交易產生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限。</p> <p>(2)金融避險性交易額度：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為原則。</p> <p>2.以交易為目的</p> <p>其他金融性交易額度：需經總經理同意方得為之，其交易額度以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含等值幣別)為限。</p> <p>(二)損失上限</p> <p>1.非以交易為目的</p> <p>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或交換產生之損失，係以本公司負債總額百分之十為限。</p> <p>2.以交易為目的</p> <p>非避險商品交易所產生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臺幣壹仟萬元。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臺幣捌佰萬元。</p>	<p>1.將原列示於第五款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額度授權層級規範刪除，改於第六款一併規範。</p> <p>2.新增第六款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額度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授權額度：</u></p> <p><u>(一)非以交易為目的：</u></p> <p> <u>1.董事長：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等值美金伍仟萬元。</u></p> <p> <u>2.總經理：單筆交易金額等值美金伍仟萬元以下。</u></p> <p><u>上述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u></p> <p><u>(二)以交易為目的：所有交易金額均需送呈董事長核准。</u></p>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公司 名稱	學歷/經歷/專業資格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鄭文宗	學歷： 東海大學 經歷： 文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文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4,930,583
董事 許文紅	學歷： 政治大學 經歷： 文晔科技（股）公司董事暨資深副總經理	文晔科技（股）公司董事暨資深副總經理	8,433,613
董事 高新明	學歷： 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 碩士 經歷：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文晔科技（股）公司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旭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吉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軒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3,812,043
董事 孫繼文	學歷： 加州理工學院物理學、電機工程 及商業經濟學博士 經歷： 國立交通大學客座教授 北京大學信息技術研究生院客座 教授 中央研究院講座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客座 專家	文晔科技（股）公司董事 S Square System Limited 董事長	0
董事 鄭更義	學歷： 逢甲大學會計系 經歷： 益友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監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研究發 展部顧問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鴻海 集團）副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 協理	文晔科技（股）公司董事 福邦證券（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禾伸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首利實業（股）公司董事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立德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人 旺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公司獨立董 事 財契爾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0

職稱 姓名/公司 名稱	學歷/經歷/專業資格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程天縱	學歷： 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University MBA 經歷： 富士康集團子公司-富智康 CEO 富士康集團副總裁 美國德州儀器亞太區總裁 中國惠普總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龔汝沁	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 MBA、政治大學學 法律碩士 經歷：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專業資格： 美國會計師 台灣會計師 大陸會計師	城邦媒體控股集團財務長 城邦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副教授	0
監察人 胡秀杏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經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部資 深協理 匯宏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文曄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統盟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0
監察人 唐業投資 (股)公司	學歷： 不適用 經歷： 文曄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文曄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3,201,598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表

董事 (含獨立董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鄭文宗	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文紅	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新明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宣洋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ARKET GO PROFI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IC-TECH GLOBAL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RUSSKY H.K.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總經理 MARKETECH CO., LTD. 總經理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啟創科技有限公司 (TPP-MIC CO.,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暨總經理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暨總經理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暨總經理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暨總經理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孫繼文	S Square System Limited 董事長
鄭更義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程天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應選名額，一併進行選舉，依電子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當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或已出席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視為棄權。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G801010 倉儲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發貨倉庫。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監察人二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最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分配總數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宗



【附錄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000,000 股。

二、截至 105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註)
董事長	鄭文宗	24,930,583	5.57
董 事	許文紅	8,433,613	1.88
董 事	高新明	3,812,043	0.85
董 事	孫繼文	0	0
董 事	鄭更義	0	0
合 計		37,176,239	8.30
監察人	蔡高忠	0	0
監察人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598	0.72
合 計		3,201,598	0.72

註：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係以發行總股數 447,637,704 股計算。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4,476,377,04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2.9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05 年度預估之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依據 105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之決議估列，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文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WT MICROELECTRONICS